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标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7月31日与精标科技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8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对精标科技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开源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年8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开源证券与精标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源证券派出张卫东、陈晖、彭文林和孙鹏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精标科技进行辅导。

张卫东和孙鹏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同时新增徐梅和关云鹏作为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新增的辅导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梅女士，就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六部，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林证券等机构，作为会所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大东南股份（002263）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参与



过佳云科技(300242)、玉龙股份(601028)重大资产重组等投行项目。

关云鹏先生，就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六部，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金宏气体(688106)IPO项目。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彭文林、陈晖、徐梅和关云鹏。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精标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精标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德佳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吴德伟	董事、总经理
3	叶婉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林云娟	董事、财务总监
5	叶晓辉	董事
6	杨瑞平	独立董事
7	杨波	独立董事
8	刘思	监事会主席
9	马战军	监事
10	周倩华	监事
11	吴洁洁	监事
12	宋磊	监事
13	张淑芬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14	林创胜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李丽莉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优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
16	杨烈涛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辅导期间，精标科技于2021年1月15日因业务调整需要免去原董事符必强、王毓征的董事职务、原监事会主席高利生于2020年12月29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由原监事刘思任监事会主席、原监事高建辉于2021年

1月20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精标科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并于2021年1月15日任命杨波、杨瑞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间与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进行了多次的现场沟通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事项；

2、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持续关注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对辅导对象开展一次集中授课，分别就《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流程及审核要点》、《股转公司最新规则》、《精选层交易制度》等三个专题进行学习和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自身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

5、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推荐和股票发行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收集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逐步完善业务工作底稿。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保荐机构将协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京

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第二次集中授课，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与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公司治理、合同审查与风险防范》等。

2、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彭文林

彭文林

陈晖

陈晖

徐梅

徐梅

关云鹏

关云鹏

